

证券代码：833298

证券简称：悦高软件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

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如在精选层挂牌的,还需披露季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债券总额、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 (七)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十一) 利润分配情况；
- (十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发展及分层情况披露季报时，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精选层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内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利润、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如进入精选层挂牌的，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 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重大投资行为；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一）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十二）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涉及公司分配股利、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六）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八）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中国证监会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交易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沟通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证券业协会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固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